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6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3,86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2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357,371.6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09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林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黄林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黄林涛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黄林涛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阙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阙春华女士简历：

阙春华女士：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一部部门经理。

阙春华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的通知，其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2.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 减持方 | 减持日期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数量（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黄晓鹏 | 2023年2月22日 | 大宗交易 | 4.40 | 700.00 | 0.38% |
| | 2023年2月23日 | 大宗交易 | 4.36 | 900.00 | 0.49% |
| | 2023年2月28日 | 大宗交易 | 4.42 | 242.95 | 0.13% |
| 合计 | | | | 1,842.95 | 1.00% |

上述减持实施前，黄晓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上述减持实施后，黄晓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黄晓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1,172,720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3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4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设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

2023年3月1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有关事项如下：

1.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4.法定代表人：杨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1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09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存在以前年度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本案于2022年3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基于此判决及公司2021年4月与大股东签订的协议（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该案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65）。2022年11月17日蔡来寅向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112,700,000.00元，管理人审查后认定蔡来寅债权金额112,697,765.90元（其中本金70,000,000元，利息及违约金42,697,765.90元），并编入债权表。近期，因本案发生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等的情况，相关情况请见《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08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9.7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8.9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8%、35.09%。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3.592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3年2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本次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
|---|---|---|---|---|---|---|---|---|---|---|
| 1 |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44,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0 | 44,000.00 | 0 | 无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
| 1 |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 2020/10/19 | 张华巍 |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宜阳办事处青阳新区16-18号 | 5,000.00 |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9.99%、常宁市开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0.01%。 |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 2021年度 | 23,143.00 | 18,643.00 | 4,500.00 | 0 | 0 |
| | | 2022年度 | 26,548.00 | 20,145.60 | 6,402.40 | 0 | 799.7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44,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9万元（担保总额的0.01%）的现金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9.7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8.9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8%、35.0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19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进行回购；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29,189,374股）为0.34%，支付的金额为7,704.49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20,740,9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支付总金额为23,987.53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13.08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704.49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740,9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3.08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23,987.53万元（含手续费）。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1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3,357.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购买的最低价为2.66元/股、最高价为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859,6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3,357.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 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3日起，新增泛华普益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 | |
|---|---|---|---|---|
| 1 |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1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 2 |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3(前端) | | |
| 3 |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7(前端) | | |
| 4 |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1（A类）014986（C类） | | |
| 5 |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5 | | |
| 6 |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98（A类）002163（C类） | | |
| 7 |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20（A类）001121（C类） | | |
| 8 |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96（A类）002192（C类） | | |
| 9 |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18（A类）002060（C类） | | |
| 10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84（A类）001385（C类） | | |
| 11 |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74 | | |
| 12 |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497（A类）009590（C类） | | |
| 13 |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45 | | |
| 14 |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005（A类）004006（C类） | | |
| 15 |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244 | | |
| 16 |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205 | | |
| 17 |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3（A类）007687（C类） | | |
| 18 |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844（A类） | | |
| 19 |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785（A类）014724（C类） | | |
| 20 |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35 | | |
| 21 |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0 | | |
| 22 |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937（A类）009938（C类） | | |
| 23 |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999 | | |
| 24 |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506（A类）012507（C类） | | |
| 25 |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560（A类）014561（C类） | | |
| 26 |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352（A类）014353（C类） | | |
| 27 |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354（A类）014355（C类） | | |
| 28 |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5381（A类）015382（C类） | | |
| 29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6 | | |
| 30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9（A类）009456（C类） | | |
| 31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7（A类）400029（C类） | | |
| 32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30 | | |
| 33 |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463（A类）009464（C类） | | |
| 34 |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465（A类）009466（C类） | | |
| 35 |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14 | | |
| 36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5（A类）400006（B类） | | |
| 37 |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 001987 | | |
| 38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 009976（B类） | | |
|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 002243（A类） |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 39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324（A类）003325（C类） | | |
| 40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715（A类）006716（C类） |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 41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322（A类）008323（C类） | | |
| 42 |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177（A类）009178（C类） | | |
| 43 |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461（A类）009462（C类） | | |
| | | | | |

备注：

1.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3.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43）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不含6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2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 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2022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 自2023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业务时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09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3年度将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分别不超过1,700.00万元、2.00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572.22万元、1.70万元、2.40万元、14.92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销售商品 |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1,700.00 | 237.23 | 572.22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采购商品 |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2.00 | 0 | 1.7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接受劳务 |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30.00 | 0.47 | 2.4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提供劳务 |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15.00 | 0 | 14.92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销售商品 | 572.22 | 1,244.00 | 0.96 | -54 |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2-05）于2022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采购商品 | 1.7 | 26 | 0.01 | -93.46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接受劳务 | 2.4 | 50 | 0.05 | -95.2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提供劳务 | 14.92 | 15 | 0.15 | -0.53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对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因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业务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

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4.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1,670,926.28万元，净资产8,538,302.06万元，营业收入12,300,704.62万元，净利润-605,319.57万元。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方大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方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实际，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业务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08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在2023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刊登在2023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10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期限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15,000 | 1年 |
| 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5,000 | 1年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0,000 | 1年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10,000 | 1年 |
| 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10,000 | 1年 |
| 6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科技支行 | 10,000 | 1年 |
| 合计 | | 100,000 | |

在总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起始日期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